

2021 第 34 屆梁實秋文學大師獎

附設師大翻譯獎徵獎辦法（越文譯中）

一、目的

紀念梁實秋先生在翻譯之貢獻，獎勵優良之越文翻譯作品。

二、徵件辦法與獎勵方式

- （一）翻譯組之題目，由梁實秋文學獎評審委員會訂定。
- （二）優選 5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三、繳交辦法

請填寫線上報名表（110 年 8 月 1 日開放），翻譯類題目及作品稿件格式請務必下載本文附檔，請於線上報名後，將作品紙本一式 4 份，郵寄至「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臺師大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收」，收件以郵戳為憑。信封請註明「第 34 屆梁實秋文學獎-師大翻譯獎」。內文格式規定如下：

- 1. 字型：新細明體
- 2. 字體大小：標題 14 級，內文 12 級
- 3. 行距：1.5 倍行距
- 4. 請自行將簡體中文稿件轉換成正體中文

四、收件、截止、揭曉日期及頒獎

- （一）開始收件：自 2021 年 8 月 1 日開始收件。
- （二）停止收件：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（三）得獎名單公布日期：2021 年 12 月初。
- （四）頒獎日期：俟各類得獎人名單公布後，另行通知頒獎典禮或線上典禮日期。

五、參賽規定

- （一）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請提供附照片之證件，無照片或內容不全者皆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身分證明文件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為主，非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，一律採用護照（Passport）作為證明文件，外國當地身分證明文件或內容不全者皆不予受理。
- （三）投稿作品請依稿件格式提供(Word)和(PDF)電子檔。
- （四）須翻譯該組所有題目。
- （五）獲得翻譯類首獎者，其後一屆，不得應徵同一類組獎項。
- （六）投稿作品不符合上述條件者，主辦單位將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競賽活動後，經檢舉並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，並公布其違規事實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

行負責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- (一) 投稿作品送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一律不可更換稿件或退件。
- (二) 評審作業：採取初審、決審兩階段進行。
- (三) 作品如未臻水準，某一獎項得由決審委員議決從缺。

七、發表

- (一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- (二) 參賽者需同意並授權參賽作品之內容作為翻譯評析之用，得以不具名方式部分引用參賽作品出版或與網站上公告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如欲退件者請自付回郵郵資。
- (二) 題目請於「第 34 屆梁實秋文學獎」活動網站下載，恕不提供傳真服務。
- (三) 稿件內容及封面請勿書寫繕打作者姓名或個人資料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，違者不列入評選。
- (四) 得獎者須另提供較詳細之個人資料、照片及得獎感言。
- (五) 參賽者填寫本活動所需個人資料後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存及刪除，本活動所有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，不移作他用。(六) 得獎獎金均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- (七) 獎金將以電匯方式送出，匯款金額將於獎金金額中扣除手續費及國際運費。
- (八) 辦法內容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變更及裁決之權利，請注意活動網站公告，並以公告為準。

九、洽詢與活動網址

- (一) 洽詢電話：+886-02-7749-1492
- (二) 洽詢信箱：ntnuwriting304@gmail.com
- (三) 活動網址：<http://www.gcwc.ntnu.edu.tw/>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辦理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

協辦單位：《文訊》雜誌社、Openbook 閱讀誌

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華文寫作中心